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就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26,652,853股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並僅投票反對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以下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購回。	1,127,922,300	100	0	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該通告則載於該通函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依據。

由於所投票數逾50%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胡景邵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黃漢森先生。